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